國立中山大學全英授課教學助理獎勵要點

本校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全英授課教學助理，並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(不含在職專班)之本國籍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標準及金額：

（一） 於申請當學期擔任並完成本校全英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（二） 需取得本校全英授課教學助理(EMI TA)資格者。

（三） 學生參與英語文測驗(考試類別如附錄)，並已取得 CEFR B2 以上者。

符合前述第一、二項條件者，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；符合前述三項條件者，每人可補助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
如已先取得前述第一、二項條件補助，於另一學期再取得 CEFR B2 以上且於該學期擔任並完成全英授課教學助理者，則可再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
本獎勵金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上限以新台幣 4000 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結束前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申請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 由學術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全英授課教學助理名冊，並附上學生之「教學助理資格證書」、「英語文測驗成績證明」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正本於驗證後歸還)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行檢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如護照等)以供驗證。

（二） 上述文件請於申請期限內送本中心審核，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，並由本中心授權獎勵金，由各學術單位自行造冊請領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英語文測驗考試標準等級對照表

考試類別	標準
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	72 分(含)以上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-ITP)	543 分(含)以上
雅思(IELTS)	5.5 級(含)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與閱讀測驗	785 分(含)以上
多益測驗(TOEIC)口說與寫作測驗	310 分(含)以上
全民英檢(GEPT)	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劍橋英語認證(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)	First (FCE) (含)以上
培力英檢(BESTEP)	B2(含)以上